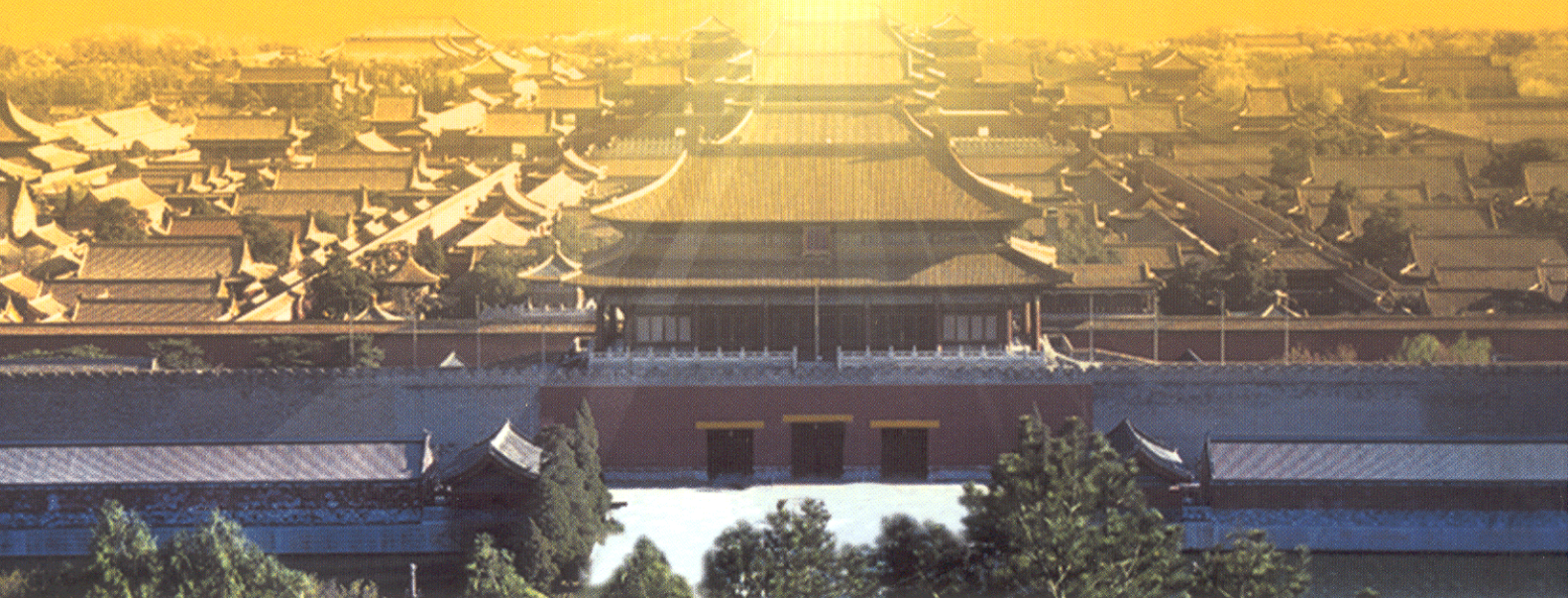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2 0 0 4 年 報

首長寶佳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給股東的資料	4
董事簡歷	5
主要業務架構	7
董事長報告書	8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書	20
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收益表	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36
資產負債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財務報告附註	43
投資物業摘要	92

董事會

董事
曹忠 (董事長)
李少峰 (董事總經理)
佟一慧 (董事副總經理)
梁順生
鄧國求 (董事副總經理)
葉健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葉健民 (主席)
陳小珉
許洪
羅裔麟

公司秘書

陳麗兒

合資格會計師

胡兆文

主要往來銀行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華比銀行
大新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網址

<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證券代號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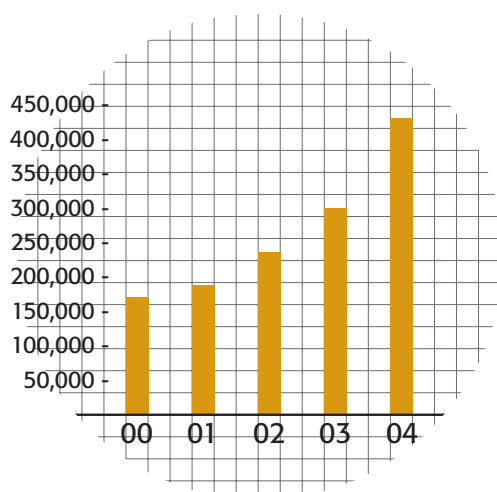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零 零 四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三 年 港幣千元	變 動 %
業務營運			
營業額	427,864	297,271	+43.9
淨利潤	148,114	66,092	+124.1
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收益)	84,851	66,092	+28.4
每股盈利(基本)(仙)	14.53	7.50	+93.7
每股盈利(基本)(仙)(扣除非經常性收益)	8.32	7.50	+10.9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949,121	726,221	+30.7
股東權益	642,157	593,870	+8.1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	24.0	12.7	+89.0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 (扣除非經常性收益)	13.7	12.7	+7.9
每股賬面淨值(港元)	0.63	0.58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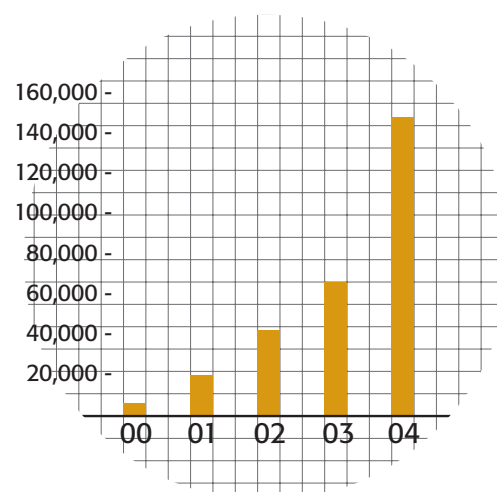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港幣千元)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港幣千元)



股份資料

買賣單位： 2,000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股數： 1,026,066,556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 HK\$769,549,917

二零零四年每股盈利(基本)

中期：港幣4.35仙

末期：港幣14.53仙

末期(扣除非經常性收益)：港幣8.32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股息

中期：港幣2.0仙附以以股代息選擇權

末期：港幣1.5仙

重要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末期業績公告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派發末期股息

聯絡查詢

電話號碼：(852) 2527 2218

傳真號碼：(852) 2861 3527

電郵：scchl@shougangcentury.com.hk

business_link@shougangcentury.com.hk

董 事 簡 歷

曹忠先生，年四十五歲，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學學士和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之董事長、本公司主要股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本公司另一主要股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董事總經理以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此外，彼亦擔任首鋼總公司總經理助理及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之董事長。曹先生於公司管理及營運方面有豐富經驗。

李少峰先生，年三十八歲。李先生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香港之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擔任北京首鋼賓館開發公司副總經理一職。彼在管理鋼鐵工業、中外合資企業及房地產開發方面均有豐富之經驗。

佟一慧先生，年五十六歲，為高級工程師。佟先生畢業於中國燕山大學。佟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佟先生曾任職於首鋼（寶生）帶鋼廠、深圳冠深企業有限公司、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及首鋼機電設計研究院。

梁順生先生，年六十二歲。梁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並為首長國際、首長科技及首長四方之董事。梁先生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加拿大怡東財務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加怡集團（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及萬誠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

鄧國求先生，年四十四歲。鄧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曾於數間國際投資銀行擔任高層職位。彼並在企業及投資銀行界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

葉健民先生，年五十八歲。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會員。葉先生乃執業律師、法律公證人及中國司法部委任之委托公證人。

陳小珉先生，年五十四歲，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執業會計師。彼持有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會員。陳先生在成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駐多倫多辦事處的諮詢合伙人及駐上海辦事處首席代表前，曾於「摩根大通銀行」（前為漢華銀行）各別的國際辦事處工作。在加入董事會之前，彼曾在Wybridge集團旗下營運印尼「必勝客」及香港「肯德基」業務任職總經理及企業發展董事達七年。此外，彼曾為「溢達集團」於越南胡志明市及中國廣東高明市之製衣生產線任職總經理。陳先生於財務、會計、企業及投資銀行業，與及企業及日常管理各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九年國際經驗。彼目前為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海外業務其中之管理階層人員。

許洪先生，年四十七歲。許先生持有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經濟及地理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巴靈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會員。此外，彼亦擔任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及首長四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盟亮實業有限公司及盟亮融資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許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許先生曾於國際商業信貸銀行有限公司設於香港之遠東區總部，出任中國業務部經理。彼對中國大陸之銀行業務、投資及投資之融資安排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羅裔麟先生，年四十三歲。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持有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US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會員。目前羅先生為香港一間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人。除此之外，彼亦為另外兩間會計師行之董事總經理。在其私人執業前，羅先生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之中國部門工作共八年。彼也曾於香港一間中型本地會計師行擔任合伙人超過三年。總括而言，羅先生於核數、會計、企業稅務、公司清盤及破產、財務諮詢和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專業經驗。

主要業務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http://www.shougang-intl.com.hk>

27.9%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金屬製品加工
(製造預應力鋼絞線
及鋼絲)

金屬製品加工
(製造子午線輪胎用
鋼簾線)

銅及黃銅材料
加工及貿易

16.8%

25%

100%

100%

100%



新華金屬製品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江西)

上海申佳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嘉興東方鋼簾線
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

萬大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興昌五金(中港)
有限公司
(香港)

<http://www.xinhuametal.com>

<http://www.shenjiametal.com>

<http://www.etirecord.com>

<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致列位股東：

業務表現

本人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營業額報港幣427,864,000元，上升43.9%。此增長是分別基於鋼簾線業務完成擴大年生產能力由13,000噸至30,000噸，以及從事銅及黃銅材料業務之廠房擴大了其客戶基礎，增加了銷售額，令到鋼簾線以及銅及黃銅材料產品需求上升。

值得鼓舞的是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港幣148,114,000元，這是自集團成立以來最高的，對比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相應溢利淨額港幣66,092,000元而言上升124.1%。但當扣除因出售我們已於年前終止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非核心業務）帶來淨收益（來自負商譽及匯兌儲備中的匯兌虧損的體現）港幣63,263,000元後，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84,851,000元，比去年上升28.4%。雖然增長率仍然良好，但不及前兩年優越是由於以下因素：(1) 中國汽車工業發展放緩及價格下調給汽車零部件產品價格帶來壓力；及(2)鋼材及金屬的價格難以理解地繼續上升無可避免增加了我們的生產成本。

展望

儘管面對緊張的經營環境，長遠而言，我們對鋼簾線業務之表現仍然充滿信心，這是有鑑於：

- 一 • 中國經濟高速發展，陸路運輸總量提高帶來載重車需求量日益增大；
- 二 • 中國人民生活水平及其稅後收入提升促進民用汽車需求量（於二零零四年中國汽車產量達5,074,000輛，比二零零三年上升14.2%，特別是轎車生產了2,314,000輛，比二零零三年增加了11.7%，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三 • 中國政府計劃發展高質量之道路及快速公路網絡，有利於汽車工業進一步發展；



董 事 長 報 告 書

展 望 (續)

- 四 • 中國目前輪胎子午化率仍屬偏低(二零零四年：約50%)，發展空間很大；及
- 五 • 原材料供求關係逐步平衡，將穩定目前原材料價格，從而降低本集團之生產成本。

基於以上正面因素，我們已準備再擴大鋼簾線年生產能力至45,000噸。至於銅及黃銅材料業務方面，經濟的持續改善以及興建新廠房去迎合中國內地客戶將會為本集團來年帶來正面影響。

股 息

就股東一直以來的長期支持，為了與股東分享集團的成果，我們承諾會繼續保持派息政策。因此，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附以以股代息選擇權)，全年度的股息為每股港幣3.5仙。派息率大約是24%。此建議平衡管理層預期二零零五年的現金流量，現時的現金狀況，和以上提及的再擴大鋼簾線年生產能力至45,000噸之財務所需及本公司股東的期望。

致 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直給予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亦就努力不懈的員工於年內作出之寶貴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董 事 長
曹 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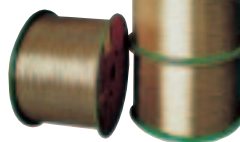
香 港
二 零 零 五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業務回顧

從事製造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之主要附屬公司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嘉興東方」)於下半年成功完成其擴展生產計劃，生產能力由每年13,000噸增加至30,000噸。再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之經濟增長刺激了我們的產品包括鋼簾線以及銅及黃銅材料的需求。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營業額43.9%增幅至港幣427,864,000元。雖然鋼簾線業內競爭增加以及原材料價格上升打擊此業務之毛利率。但是，本集團仍然能提供雙位數字增長的股東應佔溢利淨額，這是自二零零零年起第四年來錄得盈利增長。

製造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鋼簾線」)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實施了緊縮措施令到汽車業發展放緩，儘管如此，於本年度中國汽車產量仍上升14.2%至5,074,000輛，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國民用汽車保有量達27,420,000輛，比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15%。還有於二零零四年中國新增了4,476公里於快速公路網絡(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該等因素令子午線輪胎及連帶鋼簾線需求持續增長。



嘉興東方擴大至年生產能力30,000噸的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鋼簾線產量於下半年逐步增加。營業額增加至港幣266,262,000元，比去年上升21.9%。特別於下半年度，因競爭激烈令價格增加壓力及原材料和燃料成本上漲，使毛利與去年持平，報港幣95,041,000元。毛利率由去年的43.5%下跌至本年度的35.7%。

本年度經營溢利下降10.3%至港幣82,650,000元。但是去年經營溢利包括呆壞賬撥回港幣5,754,000元，當調整該等呆壞賬撥回後，本年度經營溢利將比去年下跌4.4%。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銅及黃銅材料」)

於本年度回顧期間，此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滿意的業績，符合管理層於二零零二年於東莞興建廠房用以擴大生產能力及減低成本的決定。世界經濟增強以及弱美元刺激銅材料的需求，及令到二零零四年銅價攀升，因此該業務能為本集團溢利增長提供重大貢獻。



本年度此業務之營業額上升105.5%至港幣159,674,000元，銷售量增加44.5%而其他61%的增幅是由銅價上升的貢獻。倫敦金屬交易所三個月期之銅價由二零零四年年初每噸2,327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8,151元，攀至於二零零四年年底每噸3,025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595元，較去年上升30%。因為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年底以一

個較低價格的水平增加了庫存量，以及此業務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全面享受銅價上升的利好因素，因此此業務於本年度取得202.9%的毛利增幅至港幣16,580,000元，而毛利率由去年的7%上升至本年度的10.4%。除了增加銷售量和銅價上升外，較高毛利率也是基於更大經濟效益從而減低經營成本所致。

此業務之經營溢利於本年度達到港幣10,196,000元，比去年錄得港幣3,590,000元而言大幅上升184%。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港幣148,114,000元，對比去年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報港幣66,092,000元上升124.1%。本集團於年內向獨立第三者出售數間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及錄得淨收益港幣76,651,000元及淨虧損港幣9,41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出售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部如下)，當中包括體現負商譽港幣82,041,000元及來自匯兌儲備之匯兌虧損港幣18,778,000元。當扣除該等負商譽及匯兌虧損後所得之淨收益港幣63,263,000元後，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將為港幣84,851,000元，比去年上升28.4%。

財務回顧 (續)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43.9%至港幣427,864,000元，營業額以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	變動(%)
鋼簾線	266,262	62.2	218,463	73.5	+21.9
銅及黃銅材料	159,674	37.3	77,715	26.1	+105.5
其他	1,928	0.5	1,093	0.4	+76.4
總額	427,864	100.0	297,271	100.0	+43.9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上升11.2%至港幣112,239,000元。但毛利率由去年33.9%下降至本年度的26.2%。毛利以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毛利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毛利 (%)	變動(%)
鋼簾線	95,041	35.7	95,033	43.5	—
銅及黃銅材料	16,580	10.4	5,474	7.0	+202.9
其他	618	32.1	397	36.3	+55.7
總額	112,239	26.2	100,904	33.9	+11.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毛利 (續)

除了承如以上「製造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部所述，鋼簾線業務毛利率下降是基於售價下跌及原材料成本上升之影響外，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銅及黃銅材料業務佔集團營業額的比例上升，亦因此導致集團整體毛利率的下降，明細分析如下：

	佔集團 營業額 (%)	毛利率%	二零零四年 加權毛利率 (%)	佔集團 營業額 (%)	毛利率%	二零零三年 加權毛利率 (%)
鋼簾線	62.2	35.7	22.2	73.5	43.5	32.0
銅及黃銅材料	37.3	10.4	3.9	26.1	7.0	1.8
其他	0.5	32.1	0.1	0.4	36.3	0.1
總計	100.0		26.2	100.0		33.9

行政費用

本年度行政費用比去年上升13.6%至港幣29,660,000元。行政費用的上升大部份是因為本集團業務的擴張而令整體成本增加。但行政費用佔營業額的比率由去年8.8%進一步下降至本年度的6.9%。

其他經營費用

由於本年度開始攤銷商譽共港幣2,222,000元，相對去年則為港幣556,000元，使其他經營費用對比去年上升127.9%至港幣2,379,000元。原因是於二零零三年收購嘉興東方約28.24%權益而產生的商譽已全年攤銷，而對比於去年只攤銷三個月所致。

財務回顧 (續)

出售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

為進一步精簡集團架構及集中資源發展本集團核心業務，本公司於年內向若干獨立第三者出售數間非核心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該等出售按公平及合理之條款達成，其總代價共港幣12,770,000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二月二十三日出售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萬大有限公司(「萬大」)，於二零零零年終止業務之寶佳投資有限公司(「寶佳」)及通過寶佳持有25%權益的山西盛佳房地產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山西盛佳」)之全數股份。該等出售之總代價約港幣4,580,000元及因而產生虧損港幣4,194,000元。但當體現因過往收購萬大及寶佳時產生的負商譽港幣82,041,000元及以往年度折算山西盛佳之淨資產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港幣1,196,000元後，該等出售錄得港幣76,651,000元淨收益。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虧損

再者，本公司亦出售持有25%權益的上海申佳鐵合金有限公司(「上海申佳鐵合金」)，其賬面值於年前因我們已於一九九九年終止參與此礦石及鐵合金貿易業務時已全數撇除。出售該權益之代價約為港幣8,190,000元，當體現因以往年度折算上海申佳鐵合金之淨資產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港幣17,582,000元及扣除費用後，該等出售錄得港幣9,410,000元淨虧損。

經營溢利

本年度，經營溢利下跌3.1%至港幣80,703,000元。若不包括呆壞賬撥備／撥回，經營溢利將比去年上升11.1%。經營溢利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變動(%)
鋼簾線	82,650	92,186	-10.3
銅及黃銅材料	10,196	3,590	+184.0
企業及其他	(10,079)	(12,286)	-18.0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支出淨額	(2,064)	(212)	+873.6
經營溢利	80,703	83,278	-3.1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財務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比去年上升40.4%至港幣4,463,000元。財務成本之增加是主要因為增加銀行借貸用以擴展嘉興東方擴產計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110,658,000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279,653,000元。

攤佔共同控制企業及一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本年度，中國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行業經營環境輕微改善，由於中國基建繼續發展使該等產品需求依然強勁，再者，儘管原材料價格亦都火速上升，其價格能夠跟隨一般鋼材價格上升。

上海申佳金屬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申佳」)之營業額錄得26%增長，報港幣465,648,000元。其稅前溢利上升14.3%至港幣31,809,000元，而本集團攤佔其稅前溢利亦按同樣幅度上升，報港幣7,952,000元。

至於新華金屬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金屬」)之營業額增加40.1%至港幣709,844,000元，年內由於壞賬撥備上升及要為投資進行減值撥備港幣3,770,000元，令本年度其稅前溢利下降13.1%至港幣27,236,000元，所以，本集團攤佔新華金屬稅前溢利亦下跌同樣幅度至港幣4,562,000元。

股息

我們已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附以以股代息選擇權。

資金流動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各業務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業務所賺取的現金及本集團各主要往來銀行所持續提供的信貸額度。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淨額約港幣13,852,000元，遠比去年的港幣47,864,000元為低，原因是額外現金用以增加庫存量及應收賬款以支持業務增長，特別是用於在嘉興東方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完成擴產計劃以後。

資金流動及財政資源 (續)

本年度資本開支報港幣154,080,000元，產生主要是為嘉興東方擴展生產計劃。額外銀行借貸港幣127,206,000元部份是用於擴產項目，信託收據貸款同時增加港幣41,789,000元，故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浮動息率計算利息之總銀行借貸(包括融資租約債務)達到港幣279,653,000元。在總銀行借貸港幣279,653,000元內，其中港幣176,590,000元貸款(包括信託收據貸款港幣79,148,000元)於一年內償還，港幣94,321,000元貸款於第二年償還，及港幣8,742,000元貸款於第三年償還。

因此，銀行借貸增加令到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股東資金)為37.7%，相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2%。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亦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倍下跌至1.5倍。負債比率上升及流動比率下跌是在我們業務擴展計劃預計範圍之內，但我們仍會小心控制管理現金流量及變現能力。

外幣風險

本集團收入來源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為主，而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貨幣組合，以港幣為單位的約佔31.5%及以美元為單位的佔68.5%，相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言，港幣為單位的佔57.6%，及美元為單位的佔42.4%。雖然本集團沒有美元收入，但董事認為若港幣及美元聯繫匯率維持不變，本集團將不會受港幣、美元及人民幣匯率任何重大變動之風險影響。

除以上外，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簽訂了數張總值13,922,000歐元合約購買為嘉興東方擴產添置的機器及設備。考慮到歐元匯率的大幅波動的情況，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曾攀至1歐元兌1.3625美元之最高水平，為了限制由歐元匯率波動對擴產計劃之成本構成之負面影響，本集團執行了數張遠期合約為於二零零四年支付的歐元款項進行對沖。整個對沖行動於二零零四年完成，對沖錄得淨收益港幣4,572,000元，因而令嘉興東方擴產計劃成本下降。



業務發展計劃及資本承擔

製造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

中國於二零零四年比二零零三年錄得經濟增長9.5%，預期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來年會繼續保持高單位數字增幅。持續強勁經濟增長會令個人稅後收入增加及中產數量擴大，因而會推高汽車需求。另一方面，由於業務活動的增長令中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需求更多，汽車數量快速增長及生活水平的好轉，因此中國在未來三十年計劃多興建85,000公里的快速公路網絡。基於以上因素，雖然中央政府實施緊縮措施帶來負面影響，長遠而言子午線輪胎及鋼簾線在預見之將來之需求會繼續增加。基於需求量增加，本集團計劃再進一步擴大嘉興東方生產能力由每年30,000噸至二零零七年的45,000噸。擴產總成本支出預計約港幣200,000,000元（不包括營運資金需要），該等支出的資金將會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籌集。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根據中國國際銅業協會資料，中國已取代美國成為世界銅用量最大的市場，及我們相信中國銅用量在未來將持續增長，所以本集團正計劃於中國興建另外一個廠房作為內銷銅及黃銅產品，廠房預計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開始運作。總投資將約港幣4,000,000元，並會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籌集。

僱員、酬金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638名僱員。彼等之酬金包括酌情發放之花紅，一般會每年予以檢討。在薪金以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住院資助計劃及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法規定的其他退休計劃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分別為香港及國內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等計劃引起之供款會在盈利中扣除。本年度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額為港幣1,133,000元。本集團亦向國內各部門各級員工提供培訓計劃或課程，用以提升他們在生產營運上的技術。

僱員、酬金政策及培訓計劃 (續)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根據及按該計劃的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目的作為他／她對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或報酬。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本年度沒有購股權授出，但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行使了4,924,000股購股權。

資產押記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集團的銀行，用以為本集團取得信貸額度：

1. 賬面淨值共為港幣41,996,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
2. 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共港幣16,981,000元；
3. 廠房及機器賬面淨值共港幣146,404,000元；
4. 永宏利投資有限公司、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嘉興東方之100%權益；及
5. 銀行存款共港幣4,000,000元。

再者，本集團亦為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獲授之銀行貸款以作為業務經營之用提供企業擔保。該等企業擔保是按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比例提供，及一般按每年續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予之擔保合共約港幣10,721,000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展望

雖然美息及油價波動，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經濟將會取得鼓舞的增長，而外圍經濟仍舊平穩。我們對中國經濟長期前景充滿信心，及我們將繼續投放資源於核心業務，承如「[業務發展計劃及資本承擔](#)」所述。

但是二零零五年的經營環境對本集團而言仍然是挑戰性的。目前，自二零零四年原材料價格上漲並沒有顯見回落的趨勢，令到我們的毛利率受壓。儘管如此，自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鋼簾線年產能力增加至30,000噸以及我們會增加銅及黃銅材料的生產能力，我們預期本集團通過該等擴展生產能力會取得更大經濟效益，另一方面，我們會保持改善營運效率及控制成本以及擴闊本地及外地客戶基礎從而減低對我們的利潤的負面影響。因此我們仍相信於二零零五年能為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8。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5頁至91頁之財務報告內。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告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該等資料乃摘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48,114	66,092	42,481	19,900	4,739
總資產	949,121	726,221	599,209	574,873	574,845
總負債	(306,964)	(132,351)	(69,218)	(87,090)	(113,690)
少數股東權益	—	—	(86,502)	(95,011)	(90,371)
	642,157	593,870	443,489	392,772	370,784

董事會報告書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92頁。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2及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8。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推行一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以下「購股權計劃」、「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3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於本年報第39頁及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港幣16,837,000元，其中約港幣15,391,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

董事向股東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及其餘盈利將予以保留。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付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董事：

曹忠(董事長)

李少峰(董事總經理)

佟一慧(董事副總經理)

梁順生

鄧國求(董事副總經理)

許祥華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程曉宇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辭任)

黎錦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葉健民(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珉(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委任)

許洪(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羅裔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1, 92, 93 及 97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可膺選連任。梁順生先生、鄧國求先生、陳小珉先生(「陳先生」、許洪先生及羅裔麟先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均輪值告退及願膺選連任(惟陳先生除外)。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以下「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36所披露以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定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以下「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36。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所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彼等之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本文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港幣0.10元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總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身份
鄧國求(「鄧先生」)	2,496,000	0.24%	實益擁有人 (附註)

附註：該等股份由鄧先生實益擁有及其中200,000股股份與其妻子共同實益擁有。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尚有合共163,196,000股未獲行使，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年初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 授出購股權 數目	年內		年末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持有權益 之身份	佔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已行使 購股權 數目	行使日期						
曹忠	7,652,000	—	—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57,350,000 (附註 a)	—	—	—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 至 1/10/2013	0.780		
	65,002,000	—	—	—	65,002,000				實益擁有人	6.34
李少峰	7,652,000	—	—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30,614,000 (附註 a)	—	—	—	30,614,000	25/6/2003	25/6/2003 至 24/6/2013	0.365		
	38,266,000	—	—	—	38,266,000				實益擁有人	3.73
佟一慧	7,652,000	—	—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38,268,000 (附註 a)	—	—	—	38,268,000	25/6/2003	25/6/2003 至 24/6/2013	0.365		
	45,920,000	—	—	—	45,920,000				實益擁有人	4.48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購股權 (續)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年初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 授出購股權 數目	年內		年末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持有權益 之身份	佔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已行使 購股權 數目	行使日期						
梁順生	4,592,000	—	—	—	4,592,000	23/8/2002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3,060,000	—	—	—	3,060,000	12/3/2003	12/3/2003 至 11/3/2013	0.325		
	4,592,000	—	—	—	4,592,000	25/8/2003	25/8/2003 至 24/8/2013	0.740		
	<u>12,244,000</u>	—	—	—	<u>12,244,000</u>				實益擁有人	1.19
鄧先生	2,296,000	—	1,296,000	9/2/2004	—	23/8/2002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500,000	20/4/2004						
			500,000	31/5/2004						
	1,000,000	—	—	—	1,000,000	25/8/2003	25/8/2003 至 24/8/2013	0.740		
<u>3,296,000</u>	—	<u>2,296,000</u>	—	<u>1,000,000</u>				實益擁有人	0.10	
葉健民	382,000	—	—	—	382,000	23/8/2002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382,000	—	—	—	382,000	25/8/2003	25/8/2003 至 24/8/2013	0.740		
	<u>764,000</u>	—	—	—	<u>764,000</u>				實益擁有人	0.07
陳小珉	—	—	—	—	—	—	—			
許洪	—	—	—	—	—	—	—			
	<u>165,492,000</u>	—	<u>2,296,000</u>	—	<u>163,196,000</u>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購股權 (續)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授出超逾個人限額，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 (b)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予之日期起至行使期末為止。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現金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各董事個人所有。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可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構成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身份
Richson Limited (「Richson」)	148,537,939	14.48	實益擁有人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 (「Fair Union」)	286,655,179	27.94	實益擁有人及 被視為擁有權益 ⁽¹⁾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首長國際」)	286,655,179	27.94	被視為擁有權益 ⁽²⁾
Able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 (「Able Legend」)	126,984,000	12.38	實益擁有人 ⁽³⁾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香港」)	431,961,179	42.10	被視為擁有權益 ⁽⁴⁾
Morgan Stanley	80,325,000	7.83	控制公司之權益 ⁽⁵⁾
曹忠	65,002,000	6.34	實益擁有人 ⁽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 (1) Fair Union實益擁有135,721,936股股份，由於Richson及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Casula」)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故被視為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Richson及Casula乃首長國際全資附屬公司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首長國際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ble Legend實益擁有126,984,000股股份。
- (4) 由於Able Legend及Prime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Prime Success」)為首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首鋼香港被視為分別於Able Legend所持有之126,984,000股股份及於Prime Success所持有之15,0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琴台管理有限公司(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而首鋼香港則為首長四方之控權股東)所持有之3,3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首鋼香港為首長國際之控股公司，故亦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續)

- (5) Morgan Stanley 擁有80,325,000股股份。

Morgan Stanley 擁有之股份權益明細如下：

受控法團	控權股東	控制百分比	股份權益總數		約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權益	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Morgan Stanley	100	—	80,325,000	7.83
Morgan Stanley Domestic Capital, Inc.	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00	—	80,325,000	7.83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Morgan Stanley	90	—	80,325,000	7.83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Morgan Stanley	80	—	80,325,000	7.83
Morgan Stanley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90	—	80,325,000	7.83
Morgan Stanley Asia Regional (Holdings) III LLC	Morgan Stanley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100	—	80,325,000	7.83
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Morgan Stanley Asia Regional (Holdings) III LLC	100	—	80,325,000	7.83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100	80,325,000	—	7.83

- (6) 曹忠先生持有本公司因授予之65,002,000股購股權而擁有相關股份，故被視為於所擁有之65,0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以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

主要股東在合約中之權益

本集團分別與首鋼香港及首長國際本身訂立之各項重大合約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7。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的一般性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5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詳情如下：

月份／年份	購回普通股 每股0.10元之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未計開支)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05/2004	5,500,000	0.73	0.80	4,231,300

所有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及銷毀，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亦已扣除此等股份之面值。購回股份是為提高本公司的每股盈利及其股值，為整體的股東之利益而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之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此等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之合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7。

部份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列示如下。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要求在年報予以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皆從事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之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興昌」)及萬大國際有限公司(「萬大」)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三泰實業有限公司(「三泰」)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而言，被定義為關連人士)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興昌及萬大出售與三泰購買銅片及黃銅片(該等「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日常業務基礎達成。該等交易對本公司而言構成關連交易，並將會延續一段時間且會持續進行。該等交易於年內的總金額約為港幣4,576,000元，此金額乃符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刊登之本公司公告披露建議年度上限內。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銷售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之49%（二零零三年：67%），其中向最大客戶銷售之銷售額約佔15%（二零零三年：21%）。

本集團向首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約佔本集團全年總採購額之40%（二零零三年：35%），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約佔17%（二零零三年：15%）。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回顧期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會計、財務、企業管理及發展以及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富於經驗的專業人士。舉行該等會議之目的是與外聘核數師檢討有關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財務報告之準確性及公平性；以及外部審核之工作的範圍。委員會亦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曾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與管理層偶然會有非正式會議，檢討有關財務匯報之質素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可靠性。

最佳應用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於指引第七條外，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非執行董事均須依章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被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之守則。

本年度回顧期內，概無董事得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並無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在過往兩年出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經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則獲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一項關於重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曹忠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Deloitte.

德勤

致：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經審核了第35頁至第91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寫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要求公司董事編製真實及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及公允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允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427,864	297,271
銷售成本		(315,625)	(196,367)
毛利		112,239	100,904
其他經營收入		5,758	3,126
分銷成本		(2,011)	(1,307)
行政費用		(29,660)	(26,115)
其他經營費用		(2,379)	(1,044)
呆壞賬(撥備)收回		(3,244)	7,714
經營溢利	6	80,703	83,278
財務成本	8	(4,463)	(3,1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76,651	—
出售一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虧損		(9,410)	—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7,833	6,847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4,562	5,251
除稅前溢利		155,876	92,198
所得稅支出	9	(7,762)	(8,46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48,114	83,730
少數股東權益		—	(17,638)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48,114	66,092
股息	10	40,702	15,238
每股盈利	11		
基本		港幣 14.53 仙	港幣 7.50 仙
攤薄		港幣 13.19 仙	港幣 7.00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8,966	8,3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80,213	322,093
土地使用權	14	16,981	16,981
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6	44,883	48,911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45,620	44,813
商譽	18	41,672	43,894
會籍	19	675	675
投資證券	2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	25,541
		639,010	511,29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83,207	43,898
應收賬款	22	97,723	52,136
應收票據		73,499	82,44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6,309	2,994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2,118	1,4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4,000	4,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255	27,992
		310,111	214,92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8,828	7,949
應付票據		475	1,15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4,180	9,441
應付稅項		865	309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25	176,384	61,530
融資租約債務—於一年內償還	26	206	922
		200,938	81,303
流動資產淨額		109,173	133,6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8,183	644,918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償還	25	103,063	48,000
融資租約債務－於一年後償還	26	—	206
其他應付款		1,537	1,519
遞延稅項負債	27	1,426	1,323
		106,026	51,048
		642,157	593,87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2,607	101,958
儲備		539,550	491,912
		642,157	593,870

載列於第35頁至91頁之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予頒佈，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曹忠

董事
李少峰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483,758	472,271
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6	—	—
會籍	19	315	315
		484,073	472,58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8,422	5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5	31,000	23,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4,000	4,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24	1,207
		49,646	28,21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16	404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25	40,000	20,177
		40,216	20,581
流動資產淨額		9,430	7,6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3,503	480,217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5	22,032	3,622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償還	25	40,000	48,000
		62,032	51,622
		431,471	428,59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2,607	101,958
儲備	29	328,864	326,637
		431,471	428,595

董事
曹忠

董事
李少峰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商譽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土地使用權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中國 儲備基金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	港幣千元 (附註a)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b)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6,537	357,181	60,593	—	463	2,271	3,336	7,352	27,445	(91,689)	443,489
重估(虧絀)盈餘	—	—	—	—	—	(2,818)	4,095	—	—	—	1,277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											
撥回(確認)	—	—	—	—	—	492	(528)	—	—	—	(36)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	—	55	88	—	—	—	143
未於收益表確認之 (虧損) 收益淨額	—	—	—	—	—	(2,271)	3,655	—	—	—	1,38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66,092	66,092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	(15,238)	(15,238)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c)	—	(149,099)	—	—	—	—	—	—	—	149,099	—
發行股份	25,048	75,752	—	—	—	—	—	—	—	—	100,800
發行股份費用	—	(4,262)	—	—	—	—	—	—	—	—	(4,262)
行使購股權	373	1,232	—	—	—	—	—	—	—	—	1,605
轉撥及重新分類	—	—	20,995	—	—	—	—	(20,995)	1,045	(1,045)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1,958	280,804	81,588	—	463	—	6,991	(13,643)	28,490	107,219	593,870
重估盈餘	—	—	—	—	—	368	791	—	—	—	1,159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	—	—	—	—	(64)	(119)	—	—	—	(183)
未於收益表確認之 收益淨額	—	—	—	—	—	304	672	—	—	—	976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解除	—	—	—	(82,041)	—	—	—	1,196	—	—	(80,845)
因出售一共同控制企業 權益而解除	—	—	—	—	—	—	—	17,582	(8,212)	8,212	17,58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48,114	148,114
已付股息	—	—	—	—	—	—	—	—	—	(40,702)	(40,702)
因發行以股代息而發行的股份	706	5,057	—	—	—	—	—	—	—	—	5,763
回購股份	(550)	—	—	—	550	—	—	—	—	(4,257)	(4,257)
行使購股權	493	1,163	—	—	—	—	—	—	—	—	1,656
轉撥及重新分類	—	—	(48,929)	48,929	—	—	—	—	5,896	(5,896)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607	287,024	32,659	(33,112)	1,013	304	7,663	5,135	26,174	212,690	642,1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商譽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土地使用權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中國 儲備基金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	港幣千元 (附註a)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b)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歸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02,607	287,024	24,003	(33,112)	1,013	304	7,663	3,827	13,012	186,638	592,979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	-	948	8,448	13,852	23,248
聯營公司	-	-	8,656	-	-	-	-	360	4,714	12,200	25,9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607</u>	<u>287,024</u>	<u>32,659</u>	<u>(33,112)</u>	<u>1,013</u>	<u>304</u>	<u>7,663</u>	<u>5,135</u>	<u>26,174</u>	<u>212,690</u>	<u>642,157</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01,958	280,804	72,932	-	463	-	6,991	3,821	5,164	127,463	599,596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	-	(17,824)	20,054	(33,079)	(30,849)
聯營公司	-	-	8,656	-	-	-	-	360	3,272	12,835	25,12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958</u>	<u>280,804</u>	<u>81,588</u>	<u>-</u>	<u>463</u>	<u>-</u>	<u>6,991</u>	<u>(13,643)</u>	<u>28,490</u>	<u>107,219</u>	<u>593,870</u>

附註：

- 包括於資本儲備內合共港幣48,929,000元之商譽已重新分類至商譽儲備，此金額包括源自收購附屬公司之負商譽港幣82,051,000元，及源自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商譽分別港幣3,942,000元，港幣27,666,000元及港幣1,514,000元。於年末的資本儲備代表源自於以前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所購入股東貸款之利益及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根據中外合資企業之有關法規，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部份溢利已撥往規定用途之儲備基金。
- 依照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頒令，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經已削減港幣149,099,000元，而源自此削減之相同金額已用以抵銷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55,876	92,198
經調整：		
折舊	25,434	24,814
土地使用權攤銷	791	614
商譽攤銷	2,222	556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580)	(38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淨額	(1,995)	(1,8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76,651)	—
出售一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虧損	9,410	—
利息收入	(159)	(377)
呆壞賬撥備(收回)	3,244	(7,714)
財務成本	4,463	3,178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7,833)	(6,847)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4,562)	(5,251)
流動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9,660	98,979
存貨之增加	(39,309)	(11,334)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增加	(39,885)	(32,55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減少	(5,231)	69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	(656)	(991)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增加	202	2,75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增加(減少)	965	(451)
經營產生之現金	25,746	57,102
已收利息	159	377
已付利息	(6,509)	(2,014)
融資租約款項之利息部份	(34)	(64)
已付其他財務成本	—	(1,100)
(已付)已退回香港利得稅淨額	(16)	7
已付中國稅項淨額	(5,494)	(6,44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3,852	47,8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080)	(29,035)
已收—共同控制企業之股息	6,273	7,819
出售—共同控制企業權益所得款項	4,177	—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3,047	3,80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9	2,526
收購附屬公司之進一步權益	—	(148,604)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	(1,000)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	(25,541)
	(140,044)	(190,026)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164,338	72,171
信託收據貸款之增加	41,789	20,415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656	102,405
償還銀行貸款	(36,210)	(5,655)
已付股息	(34,939)	(15,238)
回購股份之付款	(4,257)	—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922)	(442)
償還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借款	—	(25,964)
已付股份發行費用	—	(3,950)
	131,455	143,7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5,263	1,58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992	26,41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255	27,9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255	27,992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製造鋼簾線和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

2.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所產生的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目前仍未能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制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改變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制及呈列方式。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制，並經修改以計入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之重估。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制。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制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按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其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止載入綜合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綜合賬目之商譽乃指於收購日，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收購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繼續保留於儲備內，並將於有關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出售時，或認為商譽減值時，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予以資本化，並於其有效經濟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收購一共同控制企業或一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包括於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賬面價值內。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列示。

負商譽

負商譽指於收購日，本集團收購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高於收購成本之數額。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產生之負商譽繼續保留於儲備內，並將於有關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出售時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在資產中列為減除項目。倘負商譽乃由於收購日可預計之損失或支出引起，則會在該損失或支出發生之期間撥入收益。餘下之負商譽將按所收購之可折舊資產之餘下平均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該等負商譽超逾所收購之可識別非貨幣性資產之總公平價值，將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收購一共同控制企業或一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從該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中減除。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為資產減除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

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共同控制企業指涉及成立一獨立企業而各創辦者均擁有其權益之合營安排。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有關共同控制企業之淨資產(倘並未完全撇銷)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而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之業績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列賬。本公司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按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列賬。

佔聯營公司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在本年度所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聯營公司權益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具有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釐定。

投資物業乃根據結算日所作出之獨立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虧絀則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倘該儲備之結存不足以抵銷虧絀,則重估虧絀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存之數額,於收益表中扣減。如過往從收益表扣除之虧絀其後產生重估盈餘,該項盈餘將按過往扣除之虧絀數額撥入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續)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結餘乃撥入收益表計算。

投資物業均無須計算折舊，有關租約年期尚餘二十年（包括可延續期間）或以下者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損失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資產負債表內以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任何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重估乃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與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任何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引致之增值均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惟若其沖銷先前被視作支出之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值，則該增值按先前所扣除之減值計入收益表。重估資產引起之賬面淨值減少列作費用支出，惟以超出先前重估該資產之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隨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之重估盈餘乃轉撥保留溢利。

在建工程指仍在建造期間之樓宇及廠房設備及機器，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及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將於完成及可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配至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 - 7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 - 25%
廠房及機器	4% - 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9% - 30%
汽車	11% - 30%

因出售或棄用一項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估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列賬，並按各合營項目自其商業投產時所餘下之經營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土地使用權之價值改變乃作為土地使用權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超出虧絀數額則在收益表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收益表。出售經重估土地使用權時，土地使用權中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損失。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須調低至可收回金額。除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香港會計準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根據該香港會計準則視作重估減值，否則減值損失會被即時確認為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續)

當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價值，而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已確認減值損失之賬面值。除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香港會計準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撥回根據該香港會計準則視作重估增值，否則減值損失撥回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會籍

會籍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列賬。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持有作已確認長期策略性用途，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短暫情況除外)計算。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鋼簾線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而銅及黃銅材料成本則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分配的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數。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淨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短暫性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短暫性差異。若短暫性差異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除在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短暫性差異之撥回及該短暫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大概不會撥回之情況下，源自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短暫性差異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資產收回時予以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若其有關項目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收入確認

貨品之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照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列賬。

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派發之款項後確認列賬。

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列賬。

租賃

將有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報酬與風險轉讓至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處理。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撥充投資成本。與出租人之相應債項，於扣除利息開支後，乃計入資產負債表中之融資租約債務。融資成本乃指租約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按有關租約期於收益表中扣除，藉以在每段會計期間就其尚餘之債務結餘定期按固定比率扣除。

其他所有租賃乃歸類為經營租賃，而租金收入及支出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以港元以外幣值進行之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或合約結算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計算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列入該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於香港以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當時匯率換算。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產生之差額(如有)乃列作權益，並轉撥往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在出售業務時確認為該年度之收入或支出。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均撥作該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完成及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退休計劃或類此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之款項於應付時列作開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本集團於年內售出貨品予外界客戶所實收及應收之款項及租金總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製造鋼簾線	266,262	218,463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159,674	77,715
其他	1,511	791
	427,447	296,969
租金收入	417	302
	427,864	297,271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分部資料採用以下兩類呈報 (a) 以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報告基準；及 (b) 以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經營單位，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i) 鋼簾線分部包括製造鋼簾線；
- (ii) 銅及黃銅材料分部包括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及
- (iii) 企業分部包括本集團提供之企業管理服務業務，及企業收入及支出項目。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及製造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以及資產乃分別按照客戶及資產之地點分配予各分部中。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有關各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界銷售	266,262	159,674	1,928	427,864
其他經營收入	751	1,157	3,850	5,758
總額	<u>267,013</u>	<u>160,831</u>	<u>5,778</u>	<u>433,622</u>
業績				
分部業績	<u>82,650</u>	<u>10,196</u>	<u>(10,079)</u>	82,767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及費用淨額				<u>(2,064)</u>
經營溢利				80,703
財務成本				(4,4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76,651	76,651
出售一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之虧損	—	—	(9,410)	(9,410)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7,833	7,833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	—	4,562	4,562
除稅前溢利				155,876
所得稅支出				<u>(7,762)</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48,114
少數股東權益				<u>—</u>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148,114</u>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83,988	311	1,167	185,466
折舊及攤銷	26,918	1,107	422	28,447
呆壞賬撥備	3,159	373	2	3,534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704,135	72,986	39,150	816,271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	44,883	44,883
佔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5,620	45,620
商譽	41,672	—	—	41,672
會籍	—	—	675	675
綜合資產總額				949,121
負債				
分部負債	14,400	6,819	3,801	25,02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281,944
綜合負債總額				306,964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界銷售	218,463	77,715	1,093	297,271
其他經營收入	(287)	1,851	1,562	3,126
總額	<u>218,176</u>	<u>79,566</u>	<u>2,655</u>	<u>300,397</u>
業績				
分部業績	<u>92,186</u>	<u>3,590</u>	<u>(12,286)</u>	83,490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及費用淨額				<u>(212)</u>
經營溢利				83,278
財務成本				(3,178)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6,847	6,847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	—	5,251	<u>5,251</u>
除稅前溢利				92,198
所得稅支出				<u>(8,468)</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3,730
少數股東權益				<u>(17,638)</u>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66,092</u>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69,995	851	2,639	73,485
折舊及攤銷	24,708	909	367	25,984
呆壞賬撥備	26	120	—	146
其他非現金支出(收入)	287	(1,851)	(661)	(2,225)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510,207	49,854	27,867	587,928
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	48,911	48,911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4,813	44,813
商譽	43,894	—	—	43,894
會籍	—	—	675	675
綜合資產總額				<u>726,221</u>
負債				
分部負債	8,238	6,530	4,768	19,536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112,815</u>
綜合負債總額				<u>132,351</u>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b) 地區分部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60,370	43,525	365,633	253,444	1,444	—	427,447	296,969
租金總收入	417	302	—	—	—	—	417	302
	60,787	43,827	365,633	253,444	1,444	—	427,864	297,271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127,538	95,712	731,080	536,785	—	—	858,618	632,497
估共同控制 企業之權益	—	—	44,883	48,911	—	—	44,883	48,911
估聯營公司之 權益	—	—	45,620	44,813	—	—	45,620	44,813
資本開支	764	47,106	184,702	26,379	—	—	185,466	73,485

6. 經營溢利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存貨銷售成本	307,858	190,81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305	22,772
—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133	875
僱員成本總額	31,438	23,647
折舊		
— 自置資產	25,332	24,396
— 租賃資產	102	418
核數師酬金	440	400
土地使用權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	791	614
商譽攤銷(包括於「其他經營費用」)	2,222	556
匯兌虧損淨額	158	4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33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580	38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淨額	1,995	1,839
租金總收入	417	302
減：開支	(13)	(55)
淨租金收入	404	247
利息收入	159	377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60	40
	<u>60</u>	<u>40</u>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09	4,722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0	12
酌情花紅	750	—
	<u>5,379</u>	<u>4,734</u>
董事酬金總額	<u>5,439</u>	<u>4,774</u>

以上所披露款項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港幣6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0,000元)。

董事酬金之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 - 港幣1,000,000元	8	6
港幣1,000,001元 - 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 - 港幣2,000,000元	3	2
	<u>11</u>	<u>9</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於本年內，五位薪酬最高之人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三年：三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上。餘下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最高薪酬之人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20	1,320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4	24
	1,344	1,344

其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 - 港幣1,000,000元	2	2

8. 財務成本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之利息支出	6,509	2,014
融資租約之利息支出	34	64
其他財務成本	—	1,100
總借貸成本	6,543	3,178
減：已資本化於在建工程之金額	(2,080)	—
	4,463	3,178



9. 所得稅支出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	—
中國其他地區	6,361	6,397
	6,361	6,397
以前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6	—
中國其他地區	(311)	—
	6,066	6,397
遞延稅項(附註27)：		
本年度	(80)	71
源自稅率改變	—	78
	(80)	149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應估稅項	5,986	6,546
應估一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	1,068	1,214
應估一聯營公司之稅項	708	708
	7,762	8,468

由於應課稅溢利已由結轉稅務虧損全數抵銷，故此本年度並無源自香港利潤的應付稅項。稅務虧損結轉約港幣57,42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1,695,000元)。

中國之稅項乃按照中國現行之稅率計算。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享有稅務豁免及減免優惠。因此，中國之所得稅已計入此等稅務豁免及減免優惠而作出撥備。

9. 所得稅支出 (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55,876		92,198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15% (二零零三年：15%)				
計算之稅項	23,381	15.00	13,830	15.00
就釐定應課稅溢利而言不可 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2,184	1.40	948	1.03
就釐定應課稅溢利而言無須 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957)	(7.67)	(1,155)	(1.25)
不予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231	1.43	2,030	2.20
確認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之稅務影響	—	—	(255)	(0.28)
確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資產之稅務影響	(362)	(0.23)	(413)	(0.45)
使用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之稅務影響	(1,112)	(0.71)	(112)	(0.12)
應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之稅務影響	(107)	(0.07)	187	0.20
應佔一聯營公司業績之 稅務影響	24	0.01	(80)	(0.09)
附屬公司所獲得 稅務優惠之影響	(6,348)	(4.07)	(6,366)	(6.90)
於其他司法地區不同 稅率之稅務影響	(49)	(0.03)	(224)	(0.24)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78	0.08
其他	(123)	(0.08)	—	—
年度稅務開支及有效稅率	7,762	4.98	8,468	9.18

附註：使用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除於收益表扣除之款項以外，有關集團物業及土地使用權重估之遞延稅項亦直接於權益內扣除(附註27)。

10. 股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		
已付中期股息 — 每股港幣2.0仙 (附以以股代息選擇權) (二零零三年：每股港幣1.5仙)	20,351	15,238
已付前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 每股港幣2.0仙	20,351	—
	40,702	15,238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零三年：每股港幣2.0仙)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用)	148,114	66,092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9,614,692	881,110,017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103,108,012	63,319,27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2,722,704	944,429,291



12.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386
重估盈餘	580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6

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國際物業顧問(「威格斯國際」)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之基準進行評估。由於之前重估虧絀已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因此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港幣580,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土地及樓宇物業之賬面值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4,720	4,140
在中國其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	4,246	4,246
	<hr/>	<hr/>
	8,966	8,386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已根據營業租約出租，而位於中國其他地區之投資物業則暫時空置。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9,718	1,135	366,283	6,658	7,321	27,386	458,501
添置	—	1,005	1,715	885	—	181,861	185,466
重新分類	16,353	—	192,357	102	—	(208,812)	—
出售	—	—	—	(3,052)	(381)	—	(3,433)
重估盈餘淨額	140	—	—	—	—	—	140
出售附屬公司	(4,340)	—	—	—	—	—	(4,340)
	<u>61,871</u>	<u>2,140</u>	<u>560,355</u>	<u>4,593</u>	<u>6,940</u>	<u>435</u>	<u>636,334</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71	2,140	560,355	4,593	6,940	435	636,334
包括：							
成本值	15,080	2,140	560,355	4,593	6,940	435	589,543
估值	46,791	—	—	—	—	—	46,791
	<u>61,871</u>	<u>2,140</u>	<u>560,355</u>	<u>4,593</u>	<u>6,940</u>	<u>435</u>	<u>636,33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988	125,217	5,319	4,884	—	136,408
年內撥備	2,327	95	22,167	422	423	—	25,434
出售時撇銷	—	—	—	(3,051)	(343)	—	(3,394)
重估撥回	(2,223)	—	—	—	—	—	(2,223)
出售附屬公司撥回	(104)	—	—	—	—	—	(104)
	<u>—</u>	<u>1,083</u>	<u>147,384</u>	<u>2,690</u>	<u>4,964</u>	<u>—</u>	<u>156,121</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83	147,384	2,690	4,964	—	156,1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871</u>	<u>1,057</u>	<u>412,971</u>	<u>1,903</u>	<u>1,976</u>	<u>435</u>	<u>480,213</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718</u>	<u>147</u>	<u>241,066</u>	<u>1,339</u>	<u>2,437</u>	<u>27,386</u>	<u>322,093</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8,400

7,000

在中國其他地區以長期租約持有

1,415

1,415

在中國其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

52,056

41,303

61,871

49,71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其他地區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包括以成本列賬的若干樓宇及建築約港幣15,080,000元，由於仍未取得有關的房屋產權証，該樓宇及建築並無進行重估。董事會已考慮這些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並估計其賬面淨值與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決定的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任何重估盈餘或虧絀於本年度內確認。

本集團之其他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威格斯國際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之基準進行評估。威格斯國際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若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進行重估，則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之淨額港幣65,07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7,956,000元)包括於財務報告中。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內，包括港幣38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601,000元)之廠房及機器以融資租約持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港幣303,000元之汽車以融資租約持有。

14. 土地使用權

集團
港幣千元

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81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年內撥備	791
重估撥回	(791)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81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81
---------------	--------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的期限為三十年，並關於由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使用之土地。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已由威格斯國際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之基準下進行重估。來自上述估值之重估盈餘港幣791,000元已計入土地使用權重估儲備。倘若該等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則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將以約港幣7,62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005,000元)計入財務報告中。



14. 土地使用權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賬面淨值約港幣16,981,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貸款。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予以抵押。

15.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778	2,769
附屬公司欠款	711,796	696,316
	718,574	699,085
減：附屬公司欠款之撥備	(203,816)	(203,814)
	514,758	495,271
減：附屬公司欠款之即期部份	(31,000)	(23,000)
	483,758	472,271
欠附屬公司款項之非即期部份	22,032	3,622

除與一間附屬公司之欠款合共港幣15,37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4,490,000元)收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二零零三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之年利率以外，其餘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定期還款條款。董事認為除一附屬公司欠款港幣31,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3,000,000元)外，此等欠款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等欠款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8。

16. 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	—	—	56,550
分佔資產淨值	44,883	48,911	—	—
	44,883	48,911	—	56,550
減：減值損失	—	—	—	(56,550)
	44,883	48,911	—	—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9。

17.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45,620	44,813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於附註40。

18. 商譽

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50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56
年內撥備	2,2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7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94

商譽之攤銷年期為二十年。

19. 會籍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會籍，按成本值	2,010	2,010	820	820
減：減值損失	(1,335)	(1,335)	(505)	(505)
	<u>675</u>	<u>675</u>	<u>315</u>	<u>315</u>



20. 投資證券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1,123	1,123
減：減值損失	(1,123)	(1,123)
	—	—

21.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40,765	21,523
在製品	9,784	3,056
製成品	32,658	19,319
	83,207	43,898

存貨乃按成本列賬。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 — 120日的信貸賬期。

應收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91,147	51,378
91 — 180日	1,885	701
多於180日	4,691	57
	97,723	52,136



23. 抵押資產

於結算日，下列資產已予以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5）：

- (i)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共港幣5,41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386,000元）及若干賬面淨值共為港幣36,58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415,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共為港幣146,404,000元（二零零三年：無）之廠房及機器；
- (iii)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港幣16,981,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 (iv)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共港幣4,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000,000元）；及
- (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

2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8,805	6,937
91 – 180日	—	37
多於180日	23	975
	8,828	7,949

25. 銀行貸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	79,148	37,359	—	8,177
銀行貸款	200,299	72,171	80,000	60,000
	279,447	109,530	80,000	68,177
已抵押	194,512	109,086	80,000	68,177
無抵押	84,935	444	—	—
	279,447	109,530	80,000	68,177

以上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及償還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6,384	61,530	40,000	20,177
第二年	94,321	24,000	40,000	24,000
第三至第五年內	8,742	24,000	—	24,000
	279,447	109,530	80,000	68,177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內列示)	(176,384)	(61,530)	(40,000)	(20,177)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103,063	48,000	40,000	48,000

26. 融資租約債務

	最低租約款項		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之應償還款項：				
一年內	211	956	206	922
第二至第五年內	—	211	—	206
	<u>211</u>	<u>1,167</u>	<u>206</u>	<u>1,128</u>
減：未來融資支出	(5)	(39)	—	—
租約債務之現值	<u>206</u>	<u>1,128</u>	<u>206</u>	<u>1,128</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內列示)			<u>(206)</u>	<u>(922)</u>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u>	<u>206</u>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平均租期為兩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25% (二零零三年：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25%)。利率於簽訂合約當日釐定。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且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債務乃以出租人對出租資產作出抵押。



27.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前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

集團	加速	呆壞賬	土地使用權				其他	合計
	折舊抵免	撥備	存貨撥備	物業重估	重估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5	(357)	(43)	690	890	—	—	1,295
稅率改變的影響								
扣減收益表	23	49	6	—	—	—	—	78
計入權益	—	—	—	(76)	(123)	—	—	(199)
扣減(計入)年度收益表	174	159	(7)	—	—	(255)	—	71
(計入)扣減年度權益	—	—	—	(478)	556	—	—	7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12	(149)	(44)	136	1,323	(255)	—	1,323
扣減(計入)年度收益表	216	(579)	—	261	—	131	(109)	(80)
扣減年度權益	—	—	—	64	119	—	—	18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8</u>	<u>(728)</u>	<u>(44)</u>	<u>461</u>	<u>1,442</u>	<u>(124)</u>	<u>(109)</u>	<u>1,426</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關於未確認稅務虧損之未計提遞延稅項資產合共約港幣56,71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9,542,000元)可以無限期結轉。

鑑於對未來盈利的不可預知性，以上遞延稅項資產並無確認。

本公司於本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重大遞延稅項。

28.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000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000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	2,000,000	200,000	1,0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之增加	—	—	1,000,000	1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1,019,580	101,958	765,372	76,537
配售股份而發行(附註i)	—	—	123,492	12,349
認購新股份而發行(附註ii)	—	—	126,984	12,699
派發中期以股代息之股份而發行 (附註iii)	7,063	706	—	—
行使購股權	4,924	493	3,732	373
回購股份(附註iv)	(5,500)	(55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6,067	102,607	1,019,580	101,958



28.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分別達成一項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315元分別發行及配發126,984,000股及63,49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予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之一名代理人及獨立承配人，以融資本公司附屬公司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之擴展計劃及作為集團之流動資金。
- (ii)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達成配售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68元發行及配發6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予獨立承配人，以融資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嘉興東方之間接控股公司)其餘股權及作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 (i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公告之以股代息計劃，以每股港幣0.816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共約7,063,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予選擇以股代息收取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之股東。
- (iv) 於本年度內，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的一般性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共5,5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詳情如下：

月份／年份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未計開支) 港幣千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05/2004	5,500,000	0.73	0.80	4,231

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9. 儲備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累計虧損)		合計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57,181	23,990	463	(151,690)	229,944
削減股份溢價	(149,099)	—	—	149,099	—
股份發行費用	(4,262)	—	—	—	(4,262)
發行股份	75,752	—	—	—	75,752
行使購股權	1,232	—	—	—	1,232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23,971	23,97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0,804	23,990	463	21,380	326,637
發行股份	5,057	—	—	—	5,057
行使購股權	1,163	—	—	—	1,163
回購股份	—	—	550	(4,257)	(3,707)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40,416	40,416
派發股息	—	—	—	(40,702)	(40,70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7,024</u>	<u>23,990</u>	<u>1,013</u>	<u>16,837</u>	<u>328,864</u>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源自於以前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以港幣1元之代價所購入股東貸款之利益。

依照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頒令，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經已削減約港幣149,099,000元，而源自此削減之相同金額已用以抵銷累計虧損。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包括保留溢利港幣16,83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1,380,000元）。



30.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售出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6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4,538
	<hr/>
	8,774
相關商譽	(82,041)
已確認匯兌損失	1,196
	<hr/>
	(72,071)
出售溢利	76,651
	<hr/>
總代價	4,580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	500
其他應收款	4,080
	<hr/>
	4,580
	<hr/>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500
所售出銀行結餘及現金	—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流入淨額	500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並無任何重大貢獻，而對本集團經營溢利之貢獻為港幣83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743,000元)。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內，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中，港幣5,763,000元已透過按每股港幣0.816元發行及配發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代息股份支付。

32. 營業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者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關於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 於年內之最低租金支出	1,340	1,372

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廠房物業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的協定租約期平均為三年。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14	525
第二至第五年內	—	181
	214	706

本集團作為出租者

於本年度獲取港幣41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02,000元)之物業租金收入。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出租旗下投資物業，協定租約期平均為兩年。

32. 營業租約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者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約定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02	346
第二至第五年內	44	391
	446	737

本公司於此兩年內並無經營租約之承擔。

33.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告作出撥備	690	126,210
— 已批准但尚未訂約	8,560	54,250
	9,250	180,460

本公司於兩年內並無任何重大之承擔。



34. 或然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為附屬公司獲得銀行融資額度 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	—	180,000	120,000
為一共同控制企業獲得銀行 貸款提供擔保	10,721	10,721	—	—
	10,721	10,721	180,000	120,000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MPF計劃」)，給予所有於香港合資格的僱員參與MPF計劃。MPF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MPF計劃支付有關薪金成本5%之供款，而僱員亦須支付同等數額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要參與一項由地方政府設立的退休計劃或其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此等中國附屬公司須要向該計劃／公積金支付薪金成本之20%至23%之付款。當供款於按照該計劃／公積金之規則須要支付時於收益表內扣除。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會可根據及按照二零零二年計劃的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設立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股東或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合夥人或業務關聯人士，該等將會或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開始生效，除被註銷或修改以外，由該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為102,222,600股，代表本公司於本年報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94%。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時所涉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之授予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可於獲授予購股權日期起計六十日內接納，並須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或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內行使。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36. 購股權計劃 (續)

有關購股權之股份之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中最高(a)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即於聯交所刊發之報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官方收市價；或(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報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官方收市價；或(c)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當日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之持有人並不授予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36. 購股權計劃 (續)

除於董事會報告書中「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標題詳列以外，下表披露合資格人士關於二零零二年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持股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之詳情：

獲授予 購股權人士	二零零四年之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1.1.2004	年內授予 (附註a)	獲授予 購股權人士 類別之 重新分類	年內行使	行使日期	於31.12.2004	授出日期 (附註b)	行使期間	
本公司董事	40,556,000	-	(10,330,000) (附註 c 及 d)	(1,296,000)	9.2.2004	27,93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8,416,000	-	(5,356,000) (附註 e)	(500,000) (500,000)	20.4.2004 31.5.2004	3,06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325
	68,882,000	-	-	-	-	68,882,000	25.6.2003	25.6.2003 – 24.6.2013	0.365
	6,356,000	-	(382,000) (附註 f)	-	-	5,974,000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0.740
	57,350,000	-	-	-	-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 – 1.10.2013	0.780
	<u>181,560,000</u>	<u>-</u>	<u>(16,068,000)</u>	<u>(2,296,000)</u>		<u>163,196,000</u>			
本公司僱員 (董事除外)	766,000	-	-	(766,000)	5.2.2004	-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1,098,000	-	-	(84,000)	5.2.2004	-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325
	27,500,000	-	-	(332,000) (682,000)	31.5.2004 4.11.2004	27,500,000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0.740
	<u>29,364,000</u>	<u>-</u>	<u>-</u>	<u>(1,864,000)</u>		<u>27,500,000</u>			
其他合資格 人士	-	-	7,652,000 (附註 c)	-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 – 12.4.2006	0.295
	7,652,000	-	2,678,000 (附註 d)	(382,000)	25.10.2004	9,948,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15,304,000	-	5,356,000 (附註 e)	-	-	20,66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325
	-	-	382,000 (附註 f)	(382,000)	25.10.2004	-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0.740
	<u>22,956,000</u>	<u>-</u>	<u>16,068,000</u>	<u>(764,000)</u>		<u>38,260,000</u>			
	<u>233,880,000</u>	<u>-</u>	<u>-</u>	<u>(4,924,000)</u>		<u>228,956,000</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三年之購股權數目

獲授予 購股權人士	二零零三年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b)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1.1.2003	年內授予 (附註a)	年內行使	行使日期	於31.12.2003			
本公司董事	40,556,000	—	—	—	40,556,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	8,416,000	—	—	8,416,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325
	—	68,882,000	—	—	68,882,000	25.6.2003	25.6.2003 – 24.6.2013	0.365
	—	6,356,000	—	—	6,356,000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0.740
	—	57,350,000	—	—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 – 1.10.2013	0.780
	<u>40,556,000</u>	<u>141,004,000</u>	<u>—</u>		<u>181,560,000</u>			
本公司僱員 (董事除外)	1,532,000	—	(766,000)	9.12.2003	766,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	3,064,000	(1,532,000)	24.11.2003	1,098,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325
	—	28,500,000	(434,000) (300,000)	9.12.2003 24.11.2003	27,500,000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0.740
			(700,000)	19.12.2003				
	<u>1,532,000</u>	<u>31,564,000</u>	<u>(3,732,000)</u>		<u>29,364,000</u>			
其他合資格人士	7,652,000	—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	15,304,000	—		15,304,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325
	<u>7,652,000</u>	<u>15,304,000</u>	<u>—</u>		<u>22,956,000</u>			
	<u><u>49,740,000</u></u>	<u><u>187,872,000</u></u>	<u><u>(3,732,000)</u></u>		<u><u>233,880,000</u></u>			

36.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a. 於緊接二零零三年內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一日之股份收市價如下：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 前一日之收市價 港元
12.3.2003	0.315
25.6.2003	0.410
25.8.2003	0.730
2.10.2003	0.750

- b.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予之日起至行使期末為止。
- c. 許祥華女士(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持有7,652,000股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23/8/2002-22/8/2012更改為23/8/2002-12/4/2006，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獲得董事會之批准。該等購股權已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合資格人士」類別。
- d. 其中2,296,000股購股權由程曉宇女士(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持有。其中382,000股購股權(其行使期限維持不變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得董事會之批准)獲黎錦文先生(「黎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行使。該等購股權已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合資格人士」類別。
- e. 其中5,356,000股購股權由程女士持有。該等購股權已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合資格人士」類別。
- f. 382,000股購股權獲黎先生行使。該等購股權已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合資格人士」類別。
- g. 緊接於購股權獲鄧國求先生、黎先生及本公司僱員行使前一日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9715元。
- h. 於本年內，並無購股權獲作廢或註銷。

36.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在購股權未被行使前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該等成本亦不會於收益表內列作支出。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導致發行之股份將按股份面值記錄為本公司之新增股本，及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則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內。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結餘之記錄冊上刪除。

董事認為不適宜披露授予購股權之理論價值，因為若干評估該價值之決定性因素屬主觀及不確定。此外，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市值仍未可即時獲得。因此，根據多項揣測性假設而對購股權作出任何評估價值實為無意義及可能帶有誤導成份。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告其他地方陳述之交易及結餘以外，於本年內，本集團與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長國際集團」）、首鋼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鋼香港集團」）、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長科技集團」）、及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下列重大交易。首長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鋼香港為首長國際及首長科技之主要股東。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支付顧問費予首鋼香港集團	(i)	960	480
支付管理費予首長國際集團	(i)	—	240
支付租金予首鋼香港集團	(ii)	936	968
銷售予首長科技集團	(iii)	4,576	3,153
首鋼香港集團之還款	(iv)	—	(471)
授予一共同控制企業之企業擔保	(v)	10,721	10,721

附註：

- (i) 本集團就提供商業及策略發展服務而支付顧問費及管理費予首鋼香港集團及首長國際集團，該等費用乃按雙方商討決定。
- (ii) 本集團支付租金予首鋼香港集團，因其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香港出租物業以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金按市場租值釐定。
- (iii) 與首長科技集團之銷售乃根據給予主要客戶之已公告價格及條款而訂定。
- (iv) 給予首鋼香港集團之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並於二零零三年內全數償還。
- (v) 本集團為一共同控制企業獲授之銀行融資額簽立擔保，以供其業務經營之用。此等擔保乃按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比例提供擔保，及按每年續期。

38.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萬大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銅及黃銅 材料加工 及貿易
興昌五金(中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銅及黃銅 材料加工 及貿易
輝榮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50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天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大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寶佳金屬制品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金屬貿易及 投資控股
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31,000,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38.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永宏利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嘉興東方鋼簾線 有限公司#	中國	44,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鋼簾線

全外資企業

* 本公司直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債務資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共同控制企業詳情

共同控制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集團	集團應佔	集團應	主要業務
				應佔股權 百分比	投票權 百分比	佔損益 百分比	
上海申佳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10,000,000美元	25	33	25	製造預應力 鋼絞線及鋼絲

40. 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新華金屬製品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	企業	

附註：

新華金屬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華」)乃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所持有新華之股份為法人股份，不得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根據公司章程大綱，本集團可於其結業時有權獲得應佔之損益及淨資產。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新華之營運行使重大影響力，故該公司被視為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物業	用途	本集團 之權益	租約類別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朝陽區首都機場路89號 麗京花園別墅第五區 5-18號屋連車棚	住宅	100%	中期租約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朝陽區首都機場路89號 麗京花園別墅第四區 2號地段第4-8座 4-14-5號室	住宅	100%	中期租約
3. 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12樓 8, 15, 16, 17及18室	工商業	100%	長期租約
4. 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6樓10室	工商業	100%	長期租約